

民法典宣传月

★ 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 ★

《民法典》 大家一起来学习!

2020年5月28日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2024年5月28日，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颁布四周年纪念日，5月份，也是我国第四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。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共7编、1260条，各编依次为总则、物权、合同、人格权、婚姻家庭、继承、侵权责任，以及附则。通篇贯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着眼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，对公民的人身权、财产权、人格权等作出明确详实的规定，并规定侵权责任，明确权利受到削弱、减损、侵害时的请求权和救济权等，体现了对人民权利的充分保障，被誉为“新时代人民权利的宣言书”。

总则

“总则”规定了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，统领民法典各分编。总则编将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作为一项重要的立法目的，体现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鲜明中国特色。同时，规定了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，确立了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守法和公序良俗、绿色原则等民法基本原则。

物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重要财产权。物权法律制度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，是最重要的民事基本制度之一。

《民法典》第二编“物权”在原物权法的基础上，按照党中央提出的完善产权保护制度，健全归属清晰、权责明确、保护严格、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，结合现实需要，进一步完善了物权法律制度。物权编包括通则编、所有权编、用益物权编、担保物权编及占有编等5个分编，共20章。

合同编

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。《民法典》第三编“合同”在原合同法的基础上，贯彻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，坚持维护契约、平等交换、公平竞争，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，完善合同制度。合同编作为《民法典》重要组成部分，详细规定了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以及合同责任等关键内容。

人格权编

人格权是社会和个人生存发展的基础之一，是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。《民法典》单设人格权编，是《民法典》体系的重大创新。人格权编秉持以人格尊严为中心的价值理念，构建了完整的人格权规则与制度体系，充分展现了人格权保护的中国经验，也顺应了人格权保护的发展趋势。从人格权编的规定来看，其兼顾人格权的消极防御与积极利用功能，突出对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的优先保护。为适应互联网、大数据时代人格权保护的需要，人格权编规定了人格权请求权、禁令、更正权、删除权等人格权的特殊保护方式，注重预防和制止人格权侵权行为，强化了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。人格权编还有效平衡了人格权保护与其他价值的关系，积极发挥动态系统论在归责中的作用。

婚姻家庭编

家和万事兴，家齐国安宁。维护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，需要法律的强力支撑。婚姻家庭制度作为规范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，关系到家家户户的切身利益。《民法典》第五编“婚姻家庭编”以原婚姻法、收养法为基础，在坚持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，结合社会发展需要，修改完善了部分规定，并增加了新的规定。

继承编

继承制度调整因继承产生的民事关系，是关于自然人死亡后财富传承的基本制度。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，财产日益增多，因继承引发的纠纷越来越多，情形也越来越复杂。为满足人民群众处理遗产的需要，促进家庭和睦，《民法典》继承编修改完善了继承制度。

侵权责任编

《民法典》侵权责任编主要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，共10章95条，既对归责原则、责任减免、多人侵权、责任形式等进行了系统规定，又对近年来侵权领域热议问题如高空抛物、自甘风险、好意同乘等进行了回应，对侵权责任制度做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。侵权责任编内容涵盖了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，在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、预防和惩罚侵权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，体现了法律与时俱进的特点。



民法典的制定和实施，标志着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重要完善，它不仅是一部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，而且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。民法典的颁布在我国法治建设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，它将对我国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建设带来更积极、更全面、更规范的影响。